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7-04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安怀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娅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兴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53,978,873.60	1,160,892,337.65	1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411,456.62	43,608,689.07	2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218,903.19	46,415,961.28	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61,536.98	17,594,680.70	-21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1.00%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80,933,960.42	10,797,081,200.48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04,696,023.41	6,352,062,815.88	0.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07,78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3,151.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97,88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27.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7,386.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149.14	
合计	5,192,553.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8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观福	境内自然人	21.04%	358,764,349	264,567,125	质押	308,282,500
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7%	175,175,957	175,175,957	质押	44,900,000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5.66%	96,460,903	96,460,903		
琪康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6%	64,069,935	64,069,935	质押	64,069,935
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55,465,868	55,465,868		
安怀略	境内自然人	2.85%	48,669,620	48,669,620	质押	35,660,000
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39,520,958	39,520,958	质押	39,520,9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29,167,374	0		
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27,481,806	27,481,806	质押	27,481,806
深圳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国有法人	1.33%	22,651,52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观福	94,197,224	人民币普通股	94,197,2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167,374	人民币普通股	29,167,374
深圳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22,651,520	人民币普通股	22,651,520
汇添富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汇添富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14,695,448	人民币普通股	14,695,44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13,274,667	人民币普通股	13,274,66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1,166,460	人民币普通股	11,166,4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70,161	人民币普通股	10,070,1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902,229	人民币普通股	7,902,22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46,752	人民币普通股	6,146,7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怀略是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二者为一致行动人；UCPHARM COMPANY LIMITED 与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兄妹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琪康国际有限公司与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徐琪，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41.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19%，主要原因为公司各业务板块均实现预期收益以及报告期内收到贷款贴息。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较年初增长209.65%，主要原因为对外投资增加。应付票据较年初下降44.7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下降214.02%，主要原因为应付票据到期解付。应付帐款较年初增长38.3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7%，主要原因为随主营业务增长相应变化。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78.60%，主要原因为收到贷款贴息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安怀略	其他承诺	关于科开医药剩余 0.19% 股权的收购承诺：将以 10 元/出资额的价格用现金继续收购科开医药剩余 0.19% 股权。	2014 年 03 月 14 日	至股权收购完毕	正常履行中
	张观福、安怀略、马懿德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信邦制药	2014 年 04 月 02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张观福	其他承诺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信邦制药的股份增加而损害信邦制药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信邦制药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信邦制药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信邦制药资金，保持并维护信邦制药的独立性，维护信邦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2014 年 04 月 02 日	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信邦制药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益。			
	安怀略	其他承诺	<p>科开医药 2009 年增资事宜已经科开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管机关贵州省工商局亦对有关工商变更事宜予以登记。根据科开医药实际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科开医药与当时同次参与增资的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现时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安怀略出具了书面承诺，日后若任何第三方因本次增资事宜提出异议，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赔偿或责任承担将由安怀略自行承担。</p>	2009 年 09 月 08 日	无限期	正常履行中
	张观福、安怀略、马懿德	其他承诺	<p>自 2002 年 9 月筹备设立至 2013 年 8 月清理股权代持期间，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部分实际出资人所持股份因转让、继承等原因</p>	2014 年 03 月 14 日	无限期	正常履行中

		<p>曾发生过变更，共涉及 327.95 万股股份。上述存在股份转让的实际出资人提供了转让协议、情况说明、申请书等相关资料，存在股份继承的实际出资人出具了《继承情况说明》，承诺其为被继承人所持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股份之合法继承人，就其继承股份事宜，被继承人之其他法定继承人均已放弃继承且同意由其继承，其因向张观福、安怀略和马懿德转让所继承股份而提供的文件均系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伪造或提供虚假文件及遗漏信息等情形，若日后与被继承股份相关之其他法定继承人或任何第三方主</p>			
--	--	--	--	--	--

			张被继承股份之继承权及其他权利的, 或对其将继承股份转让予张观福、安怀略和马懿德之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产生任何争议、纠纷的, 将均由其自行承担, 与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及张观福、安怀略和马懿德无关。			
	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	其他承诺	1、肿瘤医院的的停车库、门诊楼两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自此, 交易对方关于新增房产的承诺: 将督促肿瘤医院尽快补办相关报建手续, 若因该在建工程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 该等损失将由交易对方等额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 补偿金额按持股比例分摊。2、科开医药及其下	2014 年 03 月 14 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p>属单位租赁房产中有 4 项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由于贵医附院、白云医院作为医疗机构,其单纯由于未取得建筑物产权证书的原因被拆除或改变用途之可能性较小,且科开大药房分店租用面积较小,寻找替代物业比较容易,不会对科开大药房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此,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出具承诺,如上述之租赁无产权证之房屋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正常租用,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以等额现金补偿</p>			
--	--	--	--	--	--

		<p>给上市公司。</p> <p>3、就安顺医院尚有一宗土地存在瑕疵的事项。交易对方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出具承诺如下：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将敦促安顺医院积极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彻底消除使用权瑕疵风险。如果未来安顺医院办理该土地证所支出的费用超过 400 万元，则超过部分由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以等值现金对安顺医院进行补偿。若因上述土地使用权瑕疵造成安顺医院发生额外支出及损失的，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将在科开医药额外支出及损失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等值现金对安顺医院</p>			
--	--	---	--	--	--

			进行补偿。4、白云医院尚有 7 项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建筑面积合计约 4,110 平方米，以上未办证房产，除急诊大楼外，其他均为配套建筑。交易对方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出具承诺如下：若因上述白云医院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被相关政府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造成上市公司产生额外支出及损失的，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将在上市公司额外支出及损失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等值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同业竞争： (1)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	2014 年 04 月 02 日	签署之日至本人不再系信邦制药股东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p>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对信邦制药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p>			
--	--	---	--	--	--

		<p>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4)</p> <p>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p> <p>如本人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p>			
--	--	--	--	--	--

		<p>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信邦制药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2、关联交易：</p> <p>（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p>			
--	--	---	--	--	--

		<p>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 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信邦制药《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p>			
--	--	---	--	--	--

			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以现金认购而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05 月 16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对信邦制药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2）、本企业及本企业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信邦制药或	2014 年 05 月 16 日	签署之日至本机构不再系信邦制药股东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p>其控股子公司 的业务存在 竞争或可能 构成竞争的 任何业务及 活动。</p> <p>(3)、本企业 及本企业除 信邦制药及 其控股子公司 外的其他 关联方不会 利用从信邦 制药或其控 股子公司获 取的信息从 事或直接或 间接参与与 信邦制药或 其控股子公 司相竞争的 业务，并不会 进行任何损 害或可能损 害信邦制药 及其中小股 东、信邦制 药控股子公 司合法权益 的行为或活 动。</p> <p>(4)、本企业 将严格按照 有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采取有效措 施避免与信 邦制药及其 控股子公司 产生同业竞 争，承诺将促 使本企业除 信邦制药及 其控股子公</p>			
--	--	--	--	--	--

		<p>司外的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5)、如本企业或本企业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企业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信邦制</p>			
--	--	---	--	--	--

		<p>药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p>			
--	--	--	--	--	--

		<p>章和规范行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信邦制药《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及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汇</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交易中认购的信邦制药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2016年02月04日</p>	<p>三年 正常履行中</p>

	<p>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健志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乾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添煜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鹏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p>		<p>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健志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乾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添煜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鹏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利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信邦制药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会利用</p>	<p>2016 年 02 月 04 日</p>	<p>签署之日至本人不再系信邦制药股东之日止</p>	<p>正常履行中</p>

			<p>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者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合伙企业</p>			
--	--	--	---	--	--	--

		<p>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p>			
--	--	--	--	--	--

		<p>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信邦制药《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信邦制药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UCPHARM COMPANY LIMITED;琪康国际有限公司;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EALT</p>	<p>股份限售承诺</p>	<p>一、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信邦制药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2016年01月05日</p>	<p>三年</p>	<p>正常履行中</p>

	<p>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超鸿企业有限公司;北京英特泰克科技有限公司</p>		<p>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UCPHARM COMPANY LIMITED;琪康国际有限公司;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超鸿企业有限公司;北京英特泰克科技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利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信邦制药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会利用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者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p>	<p>2016 年 01 月 05 日</p>	<p>签署之日至本人不再系信邦制药股东之日止</p>	<p>正常履行中</p>

		<p>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p> <p>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二、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p>			
--	--	--	--	--	--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信邦制药《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UCPHARM COMPANY LIMITED;琪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 UCPHARM	2015 年 06 月 08 日	2015 年-2017 年	正常履行中，其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p>康国际有限公司;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超鸿企业有限公司;北京英特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森海医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COMPANY LIMITED、琪康国际有限公司、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超鸿企业有限公司、北京英特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森海医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就标的资产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其中 2015 年预测的净利润为 8,182.29 万元,2016 年预测的净利润为 10,642.32 万元,2017 年预</p>			<p>已履行完毕</p>
--	---	--	--	--	--	--------------

			测的净利润为 13,824.66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观福及发行前全体股东	其他承诺	<p>1、本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p> <p>2、实际控制人张观福承诺自信邦制药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信邦制药的股份，也不由信邦制药回购该股份。其他股东承诺自信邦制药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信邦制药的股份，也不由信邦制药回购该股份。</p> <p>3、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p>	2010 年 04 月 16 日	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信邦制药股东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人任职信邦制药期间，每年转让的信邦制药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持信邦制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信邦制药的股份。			
	<p>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张观福及 发行前全体 股东</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本人目前未拥有任何从事与信邦制药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或在任何与信邦制药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p> <p>2、本人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信邦制药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p> <p>3、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信邦制药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010年04月 16日</p>	<p>签署之日至本人不再系信邦制药股东之日及在转让所持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作为续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信邦制药股东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2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647.12	至	15,596.71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97.2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的医药流通、医疗服务及医药工业三大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3 月 31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全景网（ http://rs.p5w.net ）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017 年 0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其他	无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